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穗环（天）解查（扣）〔2023〕2号

当事人：广州市爱色丽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DPG2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5号5号之二

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穗环（天）查（扣）〔2023〕2号），对当事人的印刷机3台（型号分别是：lithrone40、lithroneA37、海德堡speedmaster，具体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予以查封（扣押），存放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5号5号之二，查封（扣押）期限三十日，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因计划升级改造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当事人向我局提出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扣押）。

解除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详见已交由当事人保存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请当事人于2023年12月15日前凭本决定书及《查封（扣押）

物品清单》到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物品存放地点自行领取被扣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59

邮政编码：51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